

## 國立嘉義大學 函

地址：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
承辦人：施政豪  
電話：05-2068372  
傳真：05-2269631  
電子信箱：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大師培字第1139000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BJ00154\_1\_29104253020.pdf、113BJ00154\_2\_29104253020.pdf)

主旨：為推薦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加教育部113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，請貴校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，擇優推薦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16183號函及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之參選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於112年2月1日至7月31日或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擔任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者。
  - (二)教育部已取消實習輔導經驗年資需達3年之限制。
  - (三)曾獲獎者，自獲獎後應累計3年輔導教育實習經驗，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。
- 三、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可自行選擇個人參選或團體參選，團體參選不限組成模式；送審資料無固定格式，但頁數應為10頁至60頁，並包含教育實習理念、輔導計畫代表作、輔導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3/02/29



1130000659

有附件



紀錄代表作、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內容，並附送審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1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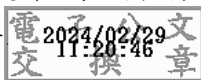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受推薦人經本校評選小組審查通過者，本校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經教育部評審獲選者，將由教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。

五、請貴校踴躍推薦，並於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送審資料及電子檔各1份送達本校彙辦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及113年度參賽資料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機構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



裝

訂

線

